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采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 样品数量: 共 11 份, 各 250mL
 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 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样人: 黄玉兰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77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林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张锦芳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

2021年7月14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样品编号: 1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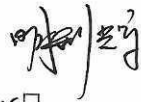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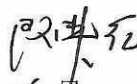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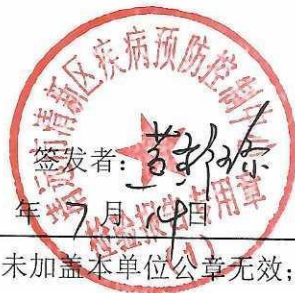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

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3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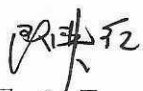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4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明利强

审核者:

陈楚平

签发者:

黄玉兰

2021年7月14日

2021年7月14日

2021年7月14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5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6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7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.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0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8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-


一、检验依据:
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2021年7月14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9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0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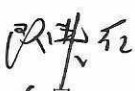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审核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签发者: 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年7月12日
检验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利群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陈楚平

2021年7月14日

2021年7月14日

2021年7月14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